电子签章使用确认书

您因参加中吉财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设立的风险保障计划,需要签署相关的系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保障计划标准条款》、《风险保障计划明细表》、《风险保障费用扣划授权书》等。

请您务必仔细阅读,点击确认即表示您同意签署该等协议,并在该等所有协议上加盖您的电子签章。

电子签章与您的亲笔签名或加盖的企业公章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我已阅读以上协议,并同意加盖本人/本企业的电子签章。

签字: 张三

签署日期: 2019-04-28

风险保障计划标准条款 (点融1号)

一、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本计划中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吉担保:指中吉财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设立本风险保障计划,按照风险保障计划文件的约定为参与本计划的借款人的借款提供风险保障。

点融平台:www.dianrong.com,包括以APP或其他电子形式提供的操作环境,由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

出借人:指通过点融平台自主选择出借一定数量资金给借款人的特定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借款人:指通过点融平台撮合获得资金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借款协议》:指出借人与借款人于点融平台上签署的《借款协议》。

《点融平台出借人服务协议》:指就点融平台为出借人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由出借人与点融平台签署的服务协议。

《点融平台借款人服务协议》:指就点融平台为借款人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由借款人与点融平台签署的服务协议。

风险保障费:由参与本计划的借款人按照风险保障计划文件约定向风险保障金专项账户缴纳的,用于补偿参加本计划的借款人根据风险保障计划文件应当向所对应的出借人支付潜在回款损失的保障费用。

服务费:中吉担保依照本计划提供服务向参与本计划的借款人收取的费用。

风险保障金专项账户:指为参与本计划的借款人对应的出借人的共同利益考虑,由中吉担保在百信银行以"风险保障计划"名义单独开立一个用于专门存管风险保障费用的专项账户,该账户中资金按照风险保障计划文件约定收支。本专项账户的款项专款专项,仅可用于按照本计划约定范围补偿参加本计划的借款人向所对应的出借人支付潜在回款的损失。风险保障计划文件:由《借款协议》、《风险保障计划标准条款》、《风险保障计划明细表》以及通过点融平台发布借款需求的相关其他协议共同组成。

债权:指《借款协议》项下出借人拥有的全部权益,债权以人民币计价。

借款人逾期还款:指借款人未按《借款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履行偿付的义务。

赔付:指中吉担保根据风险保障计划文件的约定,当借款人发生逾期还款时,使用风险保障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将当期借款人的逾期本息补偿给出借人,该赔付以风险保障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限。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工作日(法定工作日)。

日:指自然日。

二、计划的申请和加入

1.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在点融平台申请借款需求发布的同时可申请参与本计划。

2.加入本计划借款人需符合下列条件:

A.借款人应为根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组织;

B.借款人确认签署《点融平台注册协议》并通过身份验证完成注册;

C.借款人确认签署并同意遵守风险保障计划文件。

3.借款人完成风险保障计划文件的签署,视为借款人已参与本风险保障计划;借款人及/或借款人指定的第三人足额缴纳风险保障费后,本计划对借款人生效。

三、风险保障范围

借款人未按点融平台生成的电子形式的《借款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履行偿付义务,且逾期超过1日(含1日)的,按照《风险保障计划标准条款》及《风险保障计划明细表》规定使用风险保障金专项账户资金赔付借款人当期应偿未偿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息、违约金。

四、风险保障的赔付规则

1.在风险保障金专项账户余额足以赔付所有参加本计划的借款人的当期逾期本息时,由风险保障金专项账户将所有参加本计划的违约借款人的当期逾期本息赔付给出借人,借款人随后所偿还的逾期本息、罚息/逾期利息、复息、违约金等相关权益归属风险保障金专项账户。

2.在风险保障金专项账户当期余额不足以赔付参加本计划的所有违约借款人的当期逾期本息时,则按照当期所有参加本计划的借款人逾期本息比例赔付出借人,每个特定借款人的当期赔付额计算公式如下:

特定借款人当期赔付额 = (特定借款人当期逾期本息/加入本计划的所有借款人当期全部逾期本息) x 风险保障金专项账户当期余额

3.借款人后续履行还款义务相关款项之优先偿付对应出借人未获赔付部分本息差额,剩余部分归入风险保障金专项账户。

五、风险保障的执行

- 1.当加入本计划的借款人还款本息发生逾期后,按照本计划约定的规则向所对应的出借人进行赔付,该赔付以风险保障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限。
- 2.出借人通过点融平台转让其在《借款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时,债权受让人为本计划项下新的出借人,依照本计划享有风险保障的受偿权利。
- 3.中吉担保根据风险保障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及交易明细和点融平台提供的借款人信息、借款人逾期信息及对出借人的赔付信息进行形式审核,但不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4.如因点融平台自身操作或监管合规原因影响本风险保障金账户使用的,中吉担保不承担责任。
- 5.本计划宣布结束后,已加入本计划的借款人出现逾期的,仍按照本计划的赔付规则进行赔付,赔付金额以本计划宣布结束时该风险保障金专项账户剩余金额为限,直至该金额用完。
- 6.本计划宣布结束直至所有参加本计划的借款人均履行完毕还款义务之日止,如本计划专项账户中仍有剩余资金的,则剩余资金按比例分配给参加本计划借款人对应的出借人。

六、追偿

按照本计划约定赔付出借人逾期款项后,参与本计划的借款人后续履行还款义务的,则所偿款项在扣除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催收服务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及执行费用等)后,归入风险保障金专项账户。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计划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与本计划有关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一切争议。协商不成的,可向中吉担保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及其他

本风险保障计划标准条款自中吉担保签发之日起生效,至中吉担保按照本计划规定宣布本计划终止时终止。

中吉财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兴亮(签字)

日期: 2019年1月25日

附件一:

风险保障计划明细表(样本) 编号:6000043447 借款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风险保障计划标准条款,自愿申请加入风险保障计划。

借款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张三	性别 / 企 业性质	男	出生日期 / 成立日期	19750507
	身份证号码 / 证照号码	310101197505073990		联系电话	15121000093	
借款情况	借款协议编号	6000043447			借款利率	0.1836%
	借款金额	10,000.00				
	借款期限	6月				
风险保障		第一期		随后各期		
	风险保障费率	0.900000%		0.011000%		
	风险保障费	(大	(大写)人民币 玖拾元整		(大写) 人民币 壹元壹角	
服务费	服务费	(大写)人民币捌角壹分			(大写)人民币 壹分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提交中吉担保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特别约定	未尽事宜,以《风险保障计划标准条款》为准。					
借款人(签章):张三						

风险保障费用扣划授权书

本人/本企业特此申请并确认参加中吉财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设立的风险保障计划,同意支付该等计划项下的风险保障费用。本人/本企业同意并特此授权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的点融平台及其存管银行从本人/本企业在存管银行的子账户内将等额于前述风险保障费用金额的款项支付至风险保障金专用账户,该等风险保障费用不因本人/本企业提前还款等任何情形出现而被扣减、退回或免除。

借款人: 张三

签署日期: 2019-04-28